

# 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发展与启示<sup>\*</sup>

黄祖辉 朱允卫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310029)

**内容提要:**改革开放以来,浙江人民在人多地少、各种自然资源匮乏、国家投资又严重不足的工业化条件下,从自身省情出发,尊重人民群众的创新精神,注重激发民间的创业热情,依靠民间力量的内源积累走出了一条以社会分工细、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块状经济”为显著特征、富有特色的农村工业化道路。认真分析和总结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历程及其经验,可以给我们提供许多有益的借鉴。

**关键词:**农村工业化 制度变迁 启示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农村工业已成为浙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均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认真分析和总结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历程及其经验,可以给我们提供许多有益的借鉴。

## 一、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历程

### (一)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浙江农村工业化成绩斐然。由于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浙江人多地少,自然资源匮乏,小商贩、小手工艺等比较发达,到省外和海外谋生的人都很多,市场经济意识比较强。改革开放后,大批农民对逐步开放的市场经济适应性很快,较早地办起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特别是其中的个体私营工业企业数量多、经济总量规模大,在全省工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按当年价格计算,2003 年与 1978 年相比,全省农村工业总产值由 21.2 亿元上升至 12 076.61 亿元。2003 年浙江农村工业单位数 63.23 万家,其中法人企业和个体工业单位(户)分别为 9.6 万家和 53.63 万家;农村工业总产值 12 076.61 亿元,其中法人企业和个体工业单位(户)分别为 8 850.81 亿元和 3 225.8 亿元;从业人员 816.13 万人,其中法人企业和个体工业单位(户)分别为 485.27 万人和 330.86 万人。农村工业单位数、工业总产值和从业人员分别占全省全部工业的 83.5%、65.6% 和 74.2%。

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1、1978 年前的萌芽阶段。农村工业作为中央政府的一项重要决策是在上世纪 50 年代后期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提出来的。1958 年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首次在党的文件中提出了农村工业化问题,指出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当时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不仅要求城镇实现工业化,也要求农村实现工业化。浙江农村工业化正是萌芽于大跃进年代“大办工业”的热潮。1970 年北方农业会议后,中央又提出了“围绕农业办工业”的方针,主要依靠农业的原始积累,办起了一批“五小企业”,这些企业和早期的社队企业,就构成了后来的乡镇企业的前身或基础。在这一阶段“大跃进”式的农村工业化虽然以失败而告终,但浙江农村工业化就此迈出了曲折艰难的第一步。

\* 本文为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项目编号:04ZD012)“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理论、思路与对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参见课题组《浙江农村工业与“三农”问题关系研究》,《浙江企业调查》2004 年第 23 期。

2、1978—1991年的创业阶段。这一时期以乡镇集体工业大发展为主要特征,具体又可分为三个小的阶段:

(1) 1978—1983年:兴起阶段。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展开以及中央政府鼓励农村大力发展非农产业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浙江农村工业化蓬勃兴起。1983年,农村工业总产值达到76.85亿元,比1978年增加2.63倍,年均增长29.41%。这一阶段,浙江农村工业由于基础好、起步早,表现出了明显的“先行者优势”。

(2) 1984—1988年:第一次高潮阶段。1984—1988年,浙江农村工业出现了第一个发展高潮,成为推动浙江整体工业化的一股重要力量。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农村工业所占份额1983年为26.18%,1988年为46.51%,5年来上升了20多个百分点,比全国同期水平高20.87个百分点。推动浙江农村工业化这一次发展高潮形成的动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大规模转移。浙江农村劳动力中,非农产业劳动力所占比重1984年为28.45%,1988年为36.57%,比全国高15.08个百分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既为农村工业化提供了大批的产业工人,又显著提高了农民收入和对工业产品的购买力,从而大大推动了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发展。二是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卖方市场环境。在当时各种商品多数紧缺的市场环境下,浙江农村工业生产的虽然质次但价格相对低廉的产品(特别是各种低档日用消费品)有着巨大需求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浙江农村工业发展积聚了巨大的资金,许多企业都是在这一时期完成了其原始积累。

(3) 1989—1991年:治理整顿阶段。浙江农村工业化经过10多年的发展后,原有的生产组织方式、产品质量和技术结构、人员素质等越来越难以适应市场变动,再加上1989年下半年开始中央政府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强化宏观调控力度,浙江农村工业化进入了长达3年之久的低落徘徊阶段。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后,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人们消费意识的提高,以1987年8月在杭州武林广场的“火烧温州鞋”为标志,浙江农村工业的产品与百姓需求的距离越来越远,原先低成本、低价格的优势荡然无存。而1989年下半年开始的宏观环境变化,更是加剧了对以低度技术加工为主、产品质量和档次均不高的浙江农村工业的冲击。从1988年到1990年,全省乡镇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只有12.11%(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约为7%),明显低于前5年的增长水平,比全国平均增速也要低6.21个百分点。1991年情况虽有所好转,但仍然没能恢复到以前的发展势头。

3、1992—2002年的二次创业阶段。这一时期以个体私营企业及产权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工业大发展为主要特征,具体可分为两个小的阶段:

(1) 1992—1997年:个私企业大发展阶段。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及随后召开的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号召“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要“抓住时机发展自己”,这对已初具规模的浙江农村工业无疑是一种催化,使浙江农村工业在经历了短暂的低落和徘徊后迅速摆脱了困境,以个体和私营工业企业的兴起为特征,掀起了被称作是“二次创业”的第二个发展高潮。在这一时期,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浙江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个体私营工业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1990年的5.5%上升至1997年的40.6%。在个体私营工业不断发展壮大同时,集体工业由于乡镇企业改制和原来戴“红帽子”的企业脱帽等原因开始萎缩,占GDP的比重出现了大幅回落。

(2) 1998—2002年:产权多元化阶段。1997年9月中旬党的十五大的召开及随后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民营经济的政治合法性,由此浙江农村工业在一个更加宽松的政治、经济环境下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这一阶段浙江农村工业企业的产权形式更多地表现为产权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形式。这

在这一时期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还受到很大限制,不少私营企业出于尚未解决合法生存的疑虑,或者为了少惹麻烦,迫不得已采取“挂户”经营方式或戴上集体所有制的“红帽子”,以避开与当时的正统体制和意识形态的正面冲突。

一方面是由国有及集体企业改制步伐加快,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积累的个体私营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后,客观上也产生了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联合、并购、合作的要求,于是产权多元化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混合所有制企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以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为例,全省1998年私营独资企业为952家,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为937家,分别占私营企业单位总数的42.3%和41.6%;到2002年,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达7467家,占私营企业单位总数的比重上升至72.5%,比1998年上升了30.9个百分点,而私营独资企业总数虽增加到2252家,但其所占比重则明显下降,仅占21.9%。

4、2003年至今的农村新型工业化阶段。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把基本实现工业化作为本世纪头20年我国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并且明确提出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积极推进农村新型工业化,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改革开放20多年来,浙江农村工业化成绩斐然,但与此同时也潜在着资源利用率偏低、消耗大、污染严重、发展后劲不足等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浙江农村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浙江各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跳出“就农村论农村,就农业论农业”的局限,用现代工业的理念谋划农业发展,用工业化的方式组织农业生产经营,把工业的管理理念、生产方式、营销手段、科学技术引入农业,积极发展民营工业和以循环经济为特征的生态工业,推动浙江农村工业进入了新型工业化的全新发展阶段。

## (二)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基本特征

1、农村工业总体上保持较快增长但户均规模发展有所放缓,规模以上农村工业快速增长动力主要依靠企业数量的增加和大企业的拉动。2000年至2003年全省规模以上农村工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26.9%,比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增幅高1.4个百分点,比规模以上非农村工业的增幅高3.2个百分点。但从企业户均工业产值看,规模以上农村工业企业增幅低于非农村工业企业。2002年和2003年规模以上农村工业企业户均产值分别增长3.18%和11.9%,分别比非农村工业企业低3.2和6.2个百分点,而2002年和2003年浙江农村工业企业单位数分别增长了16.1%和21.5%。

2、农村工业主要集中在纺织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行业,而与农副产品相关行业的经济总量比重明显偏低。浙江农村工业除了国家垄断的行业外几乎涉足工业的各个领域,但相对集中在传统制造业。产值前列前10位的行业工业产值占农村工业的69.7%,单位数占70.6%,其中比重最大的是纺织业,其工业产值和单位数分别占16.7%和26.9%,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见表1)。而与农副产品关系密切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在农村工业中的比重明显偏低,工业产值分别只占农村工业总产值的0.8%、0.6%和1.7%。

3、农村工业从地区分布看地区间发展很不平衡,主要集中在杭、甬、温、绍等地区。从区域上看,浙江东部沿海的甬温台绍和浙北的杭嘉湖平原(湖州除外)一带,由于体制创新活跃和原始积累完成较早,工业化发展的态势比较持续强劲,其体制的辐射力向周边地区扩散;另一方面浙江中部义乌、东阳等经济活跃地区的辐射力向西南地区扩散,从而形成了一条高增长带,浙江农村工业化中出现的比较出色的企业和企业家,多半集中在这一带。而浙西北地区和浙西南地区,由于工业化的自然约束较严、起步较晚,工业化进程较为缓慢,发展明显滞后。从工业产值和单位数的地区分布看,浙江农村工业主要集中在宁波、杭州、绍兴、温州、台州和嘉兴6个市。这6个市的工业产值占全省农村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均在10%以上,合计工业产值要占全省农村工业总产值的82.4%,单位数要占77.6%(见表2)。排在最后的衢州、丽水和舟山3市农村工业产值之和仅占全省农村工业总产值的3.4%,单位数比重仅占6.8%,而地处杭嘉湖平原,地理位置优越的湖州市,农村工业产值所占比重也只有5.8%。因此,如何加快这些地区农村工业化进程,是浙江农村工业下一步发展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

4、农村工业企业总体上规模小实力弱、生产条件相对较差、经营管理层次低,经济效益总体上偏低。浙江农村工业企业多数是以自家房屋为厂房、以家庭作坊式生产发展壮大的。近年来,随着各类

参见课题组《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沿革及变化特征》,《浙江统计分析》2003年第68期。

**表1 2003年浙江农村工业中主要行业工业产值  
与单位数的比重(%)**

	工业产 值比重	单 位 数比重
纺织业	16.7	26.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1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	6.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6.7	5.8
塑料制品业	5.8	7.1
金属制品业	5.8	7.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5	3.1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4.6	5.2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4.6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9	3.2
小计	69.7	70.6

资料来源:课题组:《浙江农村工业与“三农”问题关系研究》,《浙江企业调查》2004年第23期。

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浙江农村工业企业的生产条件已有很大改善,但生产场地以自家房屋为主的仍还占多数,多数企业生产设备比较落后,先进设备数量较少,经营管理层次较低。受生产环境和生产设备等因素制约,浙江农村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普遍较低。2003年规模以上农村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利税为9.81元,比规模以上非农村工业企业低2.11元,其中每百元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利润为6.08元,比规模以上非农村工业企业低0.05元;规模以下农村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则更低,每百元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只有5.83元,比规模以上非农村工业企业低0.30元。

5、农村工业化催生了大量的产业群,但内部过度竞争、知名品牌偏少。社会分工细、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块状经济”是浙江农村工业化的显著特征。经过20多年的发展,在浙江大地形成了大量的产业集群,如温州的鞋类、服装、眼镜、打火机、义乌的小商品市场、绍兴的轻纺、永康的五金、海宁的皮革、鄞县的服装、永嘉的纽扣、嵊州的领带、大唐的袜业以及柳市的低压电器等300多个产值超亿元的专业化产业区,其中光是在温州附近就形成了30多个各种专业化产业区。另一方面,浙江块状经济的行业分布以传统产业和加工工业为主,虽然具有较高的专业化分工水平,但由于技术含量普遍不高,进入的门槛较低,集群内部竞争激烈,具有高质量的知名品牌偏少。

### (三)浙江农村工业化的贡献

1、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快速转移效应。由于农业人口多、耕地少,浙江农村出现了大量剩余劳动力,农村剩余劳动力成为经济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改革开放后,发达的传统手工业和众多小商小贩,推动了浙江农村工业的发展,使大量的社会闲散资金、技术、人才和剩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结合,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促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规模地快速转移,使长期以来存在的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得到了较好地解决。由于浙江农村工业主要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从产业上看以加工业居多,这些产业对工人的知识和技术要求不是太高,且具有很强的就业吸纳能力,这就不仅推动了本省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同时也为外省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据浙江省企业调查队抽样调查资料显示,浙江农村工业的从业人员以本村为主的行政村占61.8%,以外来人员为主的占27.8%,本村人与外来人相当的占10.4%。此外,在浙江农村还存在大量的兼业农户,他们一边从事农业一边到附近的工厂做工,这种就地转移方式,无疑大大减少了转移的成本。同时,由于大量企业进入农村,这也为中老年和妇女等在就业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表2 2003年浙江各市农村工业产值  
与单位数所占的比重(%)**

	农村工业产值比重	单位数比重
宁波市	18.4	11.5
杭州市	16.0	9.8
绍兴市	14.9	11.7
温州市	12.8	18.7
台州市	10.2	11.7
嘉兴市	10.1	14.2
金华市	8.4	7.7
湖州市	5.8	7.9
衢州市	1.2	4.0
丽水市	1.2	2.0
舟山市	1.0	0.8
合计	100.0	100.0

资料来源:课题组:《浙江农村工业与“三农”问题关系研究》,《浙江企业调查》2004年第23期。

的劳动力提供了许多就业的机会。

2、农民增收效应。浙江农村工业已成为农民增收的主渠道。从浙江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结构看,工资性收入比重逐年提高,经营农业的收入比重不断下降,农民在农村工业企业中的劳动收入和家庭经营工业收入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较高并保持了相对稳定,农业作为家庭“副业”的地位逐渐形成(见表3)。

	2000—2003年浙江农民人均纯收入结构 (%)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1. 工资性收入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	47.0	48.6	49.3	48.1
其中:在非企业组织中劳动收入的比重	9.4	10.0	9.5	7.6
企业劳动得到的比重	31.3	31.7	33.3	31.6
其中:乡村企业得到的比重	18.2	19.5	19.9	16.7
2. 家庭经营收入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	45.1	43.6	42.0	43.1
其中:工业占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	14.3	15.2	15.0	16.1

资料来源:据2004年浙江统计年鉴241页上相关栏目数据计算得到。

3、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效应。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促进了社会分工细、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块状经济”的大量形成和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是浙江农村工业的重要特征。块状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加快了开发区与小城镇建设,这反过来促进了农村工业经营单位向开发区与小城镇集聚,城乡界限明显淡化,从而又推动了浙江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浙江省城镇化水平已达到50.9%。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工业化发展,浙江城乡差别有所缩小,2004年,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从2003年的2.43:1缩小到2.39:1,反映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也从0.3635缩小到0.3587,初步显现了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态势。

4、产业结构优化效应。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村工业化的进展,浙江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表4可明显看出,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突出的特点表现为:一是附加值低的第一产业产值所占比重不断下降,从1979年的42.9%下降到了2004年的7.3%,而且第一产业的就业人数也持续下降;二是第二产业产值所占比重从上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持续扩大,在1998年达到54.6%后开始趋于下降;三是第三产业的产值比重不断趋于提高。毫无疑问,在浙江产业结构优化的演进过程中,农村工业化起到了重要作用。

## 二、浙江农村工业化进程中的制度变迁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农村工业在怀疑与争议、困难与挫折中迅速崛起并长期保持持续高速增长,20多年来其增长速度一直远远领先于国有工业。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发展进程,同时也是一个制度不断变迁的演化过程。

表4 浙江省产业结构的变化 (%)

年份	第一产业 产值比重	第二产业 产值比重	第三产业 产值比重
1979	42.9	40.6	16.5
1980	36.0	46.8	17.2
1990	25.1	45.4	29.5
1996	14.7	53.1	32.2
1998	12.4	54.6	33.0
2000	11.0	52.7	36.3
2001	10.3	51.3	38.4
2002	8.8	51.2	40.0
2003	7.7	52.6	39.7
2004	7.3	53.7	39.0

资料来源:据各年浙江省统计年鉴及浙江省统计信息网公布相关数据计算。

### (一)“计划外的增长”与发展的市场化取向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农村工业化的突出表现来自“计划外的增长”。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浙江国有企业少、国家投资少、计划供应的物资和产品也少,这就迫使浙江的企业要从市场上去寻找原材料和产品销售渠道,在计划外的夹缝中求生存和发展。就当时的体制而言,浙江处于劣势地位。但在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时期,这一体制劣势反而变成了体制优势。1978年浙江全省集体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高达55.7%,其中集体工业增加值占36.2%,都比全国水平高出很多。集体经济比重高,国有企业少,意味着计划经济对浙江经济的控制力相对较弱,浙江经济就有可能从计划经济最薄弱的环节突破原有体制的束缚,率先进行市场取向的改革。浙江的农村工业就是在这率先进行的市场取向的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从浙江农村工业化区域推进来看,思想解放快、旧体制打破较早的地区,农村工业化起步早,发展快,其中以温州地区最有代表性,“温州模式”可谓浙江经济发展模式的精髓。浙江中部金华地区的义乌、东阳等地,绍兴地区等也属于此类。而思想较为保守、对旧体制的依赖性较强的杭嘉湖地区特别是湖州地区,农村工业化就要滞后一步。工业化的自然约束较严的浙西北、西南地区,工业化进程则较为缓慢。

### (二)“自下而上的力量”与经济体制改革

浙江农村工业化的发展过程是通过诱致性变迁建立市场经济的一个典范,其动力源于“自下而上的力量”,主要表现为通过民间发动的制度创新逐步突破来自上面的文字或口头的限制,从而推动正式规章制度的不断改变或修订。由于有一个从体制外到体制内的缓冲过程,因而,诱致性变迁是一种比较稳定的、制度转换成本较小的制度变革形式。这一点在“温州模式”中表现得极为明显。从个私企业“戴红帽子”或“挂户”到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多元化产权制度的形成,整个产权制度变迁过程都是这种自发需求诱致性制度创新的结果。由于特定的经济文化背景和历史条件限制,早在改革开放之前温州人就开始了当时被认为是“非法的市场经营活动”。改革开放后,为了寻求政治上的合法化保护及减少“非法的市场经营活动”所带来的较高交易成本和效率损失,当时许多事实上的个私企业通过“戴红帽子”或“挂户”的形式为自己披上了合法的外衣。而对于这一民间的自主性创新,当地政府采取了默许甚至支持的方式加以保护,从整体上推动了温州经济市场化的扩展,并在经济转型中由于率先市场化而取得了体制上的“落差”优势。同样,温州股份合作产权制度的形成也是农民选择中“经济取向”和“政治取向”权衡创新,并最终由政府加以规范成为正式制度的结果。

### (三)“无为而治”与农民的自主创新

浙江各级政府相对宽松的管理,为浙江经济制度变迁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源泉。浙江农村工业计划外的增长,无疑是与身处计划经济边际地位的浙江农民频繁的创新活动密不可分。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社会群体可以大致分为体制内社会群体和体制外社会群体两大类型。作为体制外社会群体,与城市居民相比,农民一直具有较强烈的自主创新意识。在很大程度上,恰恰是主要成份为农民的体制外社会群体,成为浙江这20余年“体制外经济增长”的推动力量,可以说是广大农民将浙江这样一个20多年前的农业大省变成了今天的经济大省。刘易斯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对一个集团的歧视会使这个集团在统治阶级所不感兴趣的方面显示出强有力的发展。比如,如果统治阶级轻视经济活动,同时又限制其他集团在统治阶级引以为荣的活动——诸如军事职业、政府或教会——中表现自己,那么,被歧视的集团就会利用经济活动的机会,并以此来显示自己的特色。浙江工业发展的特点是人多地少,国有企业少、国家投资少,这就迫使广大人民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地方经济。因此,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个体、私营工业经济在浙江得到了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在党的十五大关于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之前,产权制度的实际供给仍然是受到政治约束的。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浙江农村工业得以制度创新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浙江各级政府在制度变迁中采取了一些默许乃至支持的做法。浙江各级政府从实际出发,较少对农民群众自主的创业行为设定各种禁区,较少明令禁止,较少大面积打压。这种默许的做法,实际上是在特定的

历史条件下对农民自主创新的一种支持,形成中央政府与基层之间的一个缓冲带,非常有利于推进制度变迁。浙江各级政府这种被称作“无为而治”的做法,其实质是一种经济民主,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尊重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支持群众的制度选择,使千百万人民群众真正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体,从而使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了持久的动力和创新力。

### 三、浙江农村工业化发展的几点启示

回顾浙江农村工业化20多年来的这段历史,可以给我们提供许多有益的借鉴。

#### (一)在农村工业化的动力机制上,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和创业激情是第一动力源泉

从浙江工业化的经验看,人民群众是当之无愧的第一推动力。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自发转移到股份合作制产权制度的形成,从大大小小产业集群的出现到遍布各地专业市场的形成都是人民群众智慧的结晶,都是民间力量推动、政府引导规范在微观领域进行改革和创新的结果。另一方面,在农村工业化已发展到相当程度的今天,推动浙江农村工业化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可能已不再是仅局限于微观领域的改革,而是要加强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创新力度了。象温州这样的市场化改革的领先地区,微观经济基础和经济体制都已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革,但温州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职能转变与我国其他地区并没有多大的区别,这必然会造成与微观经济基础的很大矛盾。民间力量虽然可以推动政府改革,但不可能成为政府自身改革的主导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就要担负起更大的责任,以寻求更大的制度创新空间。

#### (二)在农村工业化的路径依赖上,诱致性制度变迁要比强制性制度变迁更符合实际也更具效率

在农村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中,制度的因素是根本性的。从起点看,做出一项新制度选择,首先要考虑它的自身特点,制度供给不同于商品,要通过既定制度遗产、制度结构或制度环境共同实现;形成一种新制度也必须考虑正式制度安排及非正式制度安排乃至现在的包括宪法在内的制度秩序、制度设计成本、现有制度知识积累、实施新制度安排的预期成本、规范性行为准则、公众态度以及上层决策者的预期收益等。只有通过渐进的、不是非常完善和规范的制度选择,先促进经济的一定发展,再推动制度变迁,这种经济发展和制度创新的交替演进才是最佳方式。从发展历程来看,与苏南等地区不同,浙江农村工业化发展所进行的正是这种由内源性民间力量所推动的、通过政府引导规范后推行的、渐近式的诱致性制度变迁。这种制度变迁方式比强制性制度变迁具有较少的摩擦成本,能减少制度变迁过程中的阻力,减轻可能引发的社会动荡,因而更符合实际情况,也更富有效率。

#### (三)在农村工业化的发展依托上,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是两个有效的运作平台

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既是浙江农村工业化的重要成果,反过来也是促进农村工业化发展的重要平台。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民营经济是典型的体制外经济,家庭工厂生产的产品通常很难进入正规的商品流通体系,必需另建一个直接面向市场、并由企业享有控制权的、规模大辐射广的销售网络。而规模巨大的以专业市场为核心的销售网络的形成,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了以专业化与分工为基础的生产网络的建立和以“小企业、大市场”为特征的产业集群的形成。通过兴办专业市场来解决“产品市场”和“信息”问题,通过培育产业集群来建立专业化的、高效率的“生产网络”,正是依托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这两个平台,浙江才在相对恶劣的条件下,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的农村工业化道路。

参见课题组《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沿革及变化特征》,《浙江统计分析》2003年第68期。

参见张仁寿《温州模式:盛名之下,其实难副?》,《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参见史晋川、吴晓露《台州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研究》,《CCER学刊》2004年第3期。